

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信息发展”）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 <p>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）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 <p>公司已形成集团化管理，本章程的制定适用于本集团管理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其公司章程可自行制定，但不得与本章程相矛盾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</p> <p>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本公司称“财务总监”）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 <p>公司已形成集团化管理，企业集团名称为：交信（浙江）信息发展集团。本章程的制定适用于本集团管理下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，其公司章程可自行制定，但不得与本章程相矛盾。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